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合发改商价〔2019〕460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疏导我市居民用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发改委，各燃气经营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和安徽省发改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19〕152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市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调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

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各阶梯价格均上调 0.32 元/立方米，调整后：

第一阶梯价格：2.72 元/立方米；年用气量 0-360 立方米（含 360 立方米）。

第二阶梯价格：2.96 元/立方米；年用气量 360-1680 立方米（含 1680 立方米）。

第三阶梯价格：3.92 元/立方米；年用气量 1680 立方米以上部分。

二、优惠政策

对由市民政部门核定的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实行优惠政策，每户每月 5 立方米用气享受免费补贴政策。补贴由市、县财政承担。

三、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天然气价格

对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水平按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即 2.84 元/立方米。

四、执行范围

全市西气东输管网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均执行统一销售价格。有省内短输费用的巢湖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和使用川气的庐江县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按价格管理权限，由县（市）发改委报当地政府同意后实施。



五、明确责任

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价格规定，及时做好销售衔接和服务，保障稳定供应。各县（市）发改委要密切关注天然气价格执行情况，加强监督。

六、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2019年5月10日起执行，以往与本通知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水平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居民用气计量周期、多人口用气量基数、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等仍按合价商〔2015〕73号文件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HFGS-2019-44

